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79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	3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地上權登記	鄭竹祐	5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5)	蔣龍山	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本期 103 年 7 月份 279 期，法規專論(一)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書類範例，陳情書(二)是陳情彰化縣八十六年度餐盒食品工廠評鑑結果，未能就所謂「維護公共安全」之實質內容，做實體評鑑，而僅就「工廠之大小」做為評鑑者之好惡之形式評審，實有失客觀與公允，請求廢棄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補救措施，以維陳情人應有之權益，敢請鈞鑒，至深感荷。此陳情文是作者本人於民國 86 年餐盒評比極為競爭的戰國時代，接受業者委託所擬的真實案例，提供給同業先進參酌，希望有助同業的擬文，當感榮焉。

另外，法規專論(二)土地登記實例研析～地上權登記。本文作者提供一則案例：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登記，得否授權分行援用其已備查之圖記？作者引用內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4763 號函做為依法行政及依法辦理的依據，本案例依上開內政部既有明文解釋，則如登記機關如要求申請人配合規定之旨趣辦理，申請人仍應與配合為宜。詳如本文之解答及特別授權書，請同業參閱。

其次有關智財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5)：美國任天堂公司指控台灣聯華電子仿製半導體碟片案。如對智財權之案例看多了，亦了解多了，就像數學題之例題之解題方式練習多了，對新的試題就能胸有成竹的從容應試；其對企業創新管理之應變方式亦復如此，尚請多加演習。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謹識

103.07.23



昵图网 nopic.com/shenrui919

會 務 報 導



- 103/07/03 本會假會館召開第 8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6 次聯席會議。
- 103/07/07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7 月 18 日假二林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7/08 會員張國重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邱理事銀堆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7/16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3/07/18 本會假二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7/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莊樹全申請林政霖、莊堯文為登記助理員並終止吳雪美、莊嫻如之僱傭關係。
- 103/07/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為明確瞭解本縣地政士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實際價格以外之欄位資訊錯誤率，惠請提供近期中任何月份實價登錄案件之錯誤項目次數統計表(詳請參考範例：如附件)，俾供據以作為提醒所屬會員日後務必加強改善之宣導業務方向。
- 103/07/2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農地投資變更實務(講師：東晨光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策劃執行 許瑞楠先生)
- 103/07/22 通知全體會員為參加全國第 32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賽。103 年 10 月 15、16 日台中市舉行。
- 103/07/22 行文全體會員檢附「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我檢查表」。
- 103/07/24 行文會員 740 蔡曙光、741 王寶玉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3/07/25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3 年 8 月 22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洪理事敏森、張監事仲銘出席)。
- 103/07/2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法規專論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陳 情 書(二)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彰化縣政府、

副 本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工商課

收授者：洪立法委員○○

主 旨：為彰化縣八十六年度餐盒食品工廠評鑑結果，未能就所謂「維護公共安全」之實質內容，做實體評鑑，而僅就「工廠之大小」做為評鑑者好惡之形式審評，實有失客觀與公允，請求廢棄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補救措施，以維陳情人應有之權益，敢請 鈞鑒，至深感禱。

說 明：一、詳細內容如異議書。(附件如異議書)

二、於未另為適法之補救措施前，請彰化縣政府工商課准予出具：查陽○便當工廠是依法登記合法之廠商，採購該廠所有生產之便當應不具違法性，特此證明。以減緩陳情人合法權益之衝擊。

三、以上，懇請貴立法委員秉本服務鄉民及愛護鄉民之熱忱，督促有關主管行政部門另為適法之救濟，至深感禱。

陳情人：陽○便當工廠

負責人：林○榮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福○里彰○路一段○巷○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日

異 議 書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衛生處

正 本：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衛生處

副 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主 旨：為彰化縣依八十六年度餐盒食品工廠評鑑結果依法提出異議。

說 明：

一、本件餐盒食品工廠評鑑結果後，行政部門已分函通知有關訂購餐盒學校團體，惟查此餐盒食品工廠評鑑有如下之缺失：

(一)竊民所申請設立陽○便當工廠依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辦理工廠登記，取得工廠登記近兩年、等情。

(二)竊民所經營之餐盒食品工廠，完全依法辦理，經申請之法定程序，重重把

關審核，滿足所有設立之法定要件而後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當然依法應受法律之保障，不容置疑。

- (三)此次評鑑結果將本廠評定為不及格等第，根本沒有公佈不及格之內容，貿然通函採購學校，無異扼阻竊民之生路，誠感遺憾。
- (四)經查評鑑人員口述：「本廠規模空間太小，故評鑑不及格」等因，更難讓人信服。此即評鑑人員能隨意否定主管行政部門所依法核准立案之工廠，如是，則當初核准設立之主管部門，應算是合法或是不合法呢？此疑令人不解？
- (五)另查，餐盒食品工廠評鑑，理應按「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就工廠設備衛生環境，品管檢驗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菜餚之清潔度與新鮮度，車輛運輸過程等內容，逐一評鑑，且參考最近年度是否發生中毒事件作為綜合評鑑的基礎方為正確，然而實與願違，此次評鑑結果赫然發現竟是曾在八十五學年度發生中毒案件者居然有三家名列，更甚高分，當感矛盾與諷刺哉！
- (六)又依八十六年度餐盒食品工廠，按新修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在八十六年度上學期所新設立之餐盒食品工廠仍不在本次評鑑之列，卻能神通廣大，獲評鑑通過，有感蹊蹺，更令人心有不平之怨！

二、竊民設廠至今二年以來戰戰兢兢的經營，服務學校更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般的負責，深受學校等團體單位之愛戴與支持，且不曾發生任何差錯，深至欣慰。雖此次受此「名不符實」之評鑑，個人名譽及經營成果之打擊，實至深且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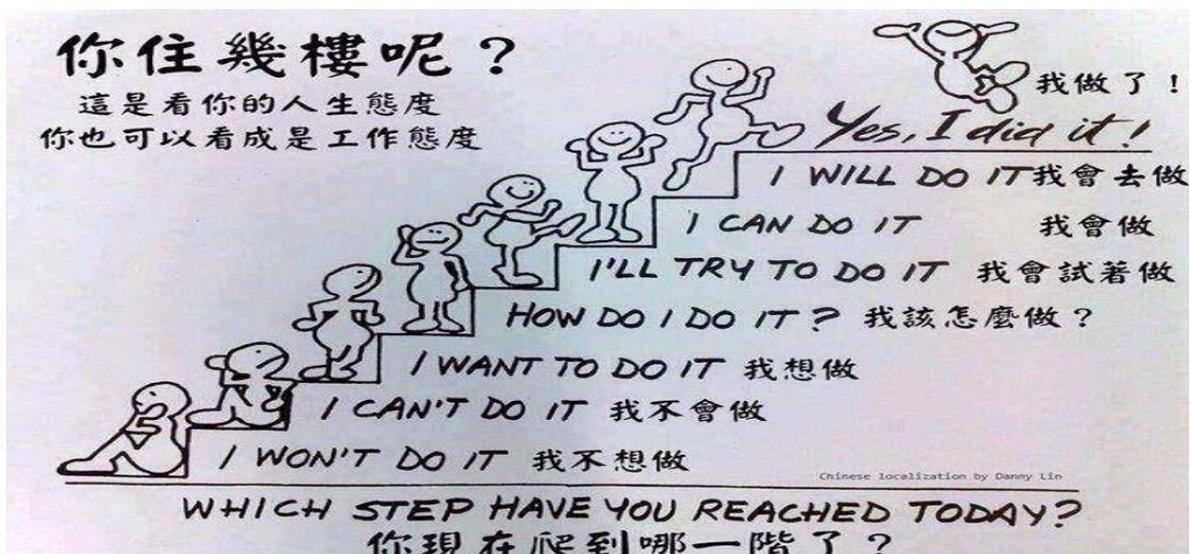
三、檢附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編號九九-二〇一七〇七-〇〇)及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彰縣建商營字第一〇一二八八號)報載中毒廠商影本各壹份，就此次評鑑結果：所謂「規模空間太小」，表示異議，敬請依法補正。

異議人：陽○便當工廠

負責人：林○榮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福○里彰○路一段○巷○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日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地上權登記

文/鄭竹祐

1

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登記，得否授權分行援用其已備查之圖記？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4763 號函

要旨：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登記，需經特別授權。其援用已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文件者，應由總機構行文敘明

內容：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省市地政機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華南商業銀行總行、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金融機構僅為保障抵押權而於土地上設定地上權，其適法性尚有爭議，同時增加抵押人、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之負擔，對土地利用亦有影響，應請金融機構審慎處理。二、金融機構申辦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金融機構設定或塗銷地上權登記係屬財產取得或處分，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與設定或塗銷抵押權登記為業務之執行而屬一般授權有別，不宜比照其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項，以向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辦理。
- (二)金融機構認有需要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應以特別授權書載明委託事項及不動產坐落、地(建)號或權利範圍，交由分支機構逐案附於申請案件內供地政事務所審核。又其設定地上權登記等事項之印鑑(圖記)是否需另立或援用其申辦抵押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向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應由總機構行文或檢附新印鑑卡向地政事務所備查。
- (三)金融機構未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等事項，應由總機構行文敘明是否援用其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項向地政事務所備查之法人印鑑(圖記)，或另附印鑑卡向地政事務所備查。
- (四)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之印鑑卡，得參照內政部 82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282668 號函附之格式辦理。



解析：

1. 按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可否比照抵押權方式向登記機關備查印鑑圖記乙節，實務上作法各登記機關之要求並不盡相同，事實上內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8684763 號函已有明確指示，認為地上權屬財產權之性質，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不宜比照抵押權方式備查委託書及印鑑卡。但有部分登記機關認為，受理地上權備查印鑑對於總機構之權利並無影響，為免造成業務困擾及加強便民服務，應可比照抵押權方式受理其印鑑圖記之備查。然筆者認為，部分登記機關願比照抵押權方式辦理核屬該機關本身之行政裁量權，本節內政部既有明文解釋，則依法行政之登記機關倘要求申請人配合規定辦理，申請人仍應予配合為宜。

2. 依目前金融體系而言，可稱為金融機構而符合備查規定者，概可分為二類，第一類如銀行業、保險業，第二類如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第一類金融機構係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存在，通常領有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且有分支機構(如分行)，第二類金融機構雖依特別法規定具有法人資格，但並非公司型態亦無分支機構存在。
3. 第一類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其契約書用印及附繳證件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由總機構用印並附登記事項表為身分證明文件。
 - (2) 由分支機構用印並由總機構檢附特別授權書加以授權。總機構應檢附登記事項卡為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地上權印鑑圖記供登記機關審核。但總機構之登記事項卡、地上權印鑑圖記及分支機構地上權印鑑圖記已於登記機關備查並於特別授權書中敘明援用者，得免逐案檢附；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地上權印鑑圖記雖未備查，但於特別授權書中敘明援用抵押權印鑑圖記者，亦同。
4. 第二類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得以已記載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之印鑑圖記供登機關審核，如已於登記機關備查者，得免逐案檢附。



解答：

金融機構欲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如授權分行於契約書上用印者，應檢附總機構之特別授權書、登記事項表、印鑑圖記及分行之印鑑圖記供登記機關審核，如總機構之登記事項卡、印鑑圖記及分行之印鑑圖記已備查並於特別授權書中敘明援用者，得免逐案檢附。〈如範例〉

範例：

特別授權書

立書人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 00 鄉 00 地段 00 地號乙所有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事宜，特授權 00 分行代為辦理，立書人及被授權分行之印鑑援用前於 貴所備查之圖記證明。此致

00 地政事務所

立書人：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00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閒人無樂趣，
忙人無是非。

創新管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5)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任天堂美國公司指控聯華電子仿製半導體碟片案

一、公司背景

1. 任天堂

西元 1898 年（明治 22 年）9 月 23 日，山內藤治郎先生成立任天堂，專門生產與販賣手工製紙牌。後來也有生產撲克牌，將棋等產品。直到西元 1946 年（昭和 22 年）11 月 20 日，正式設立任天堂株式會社，資本金 10,065,400,000 日幣。「任天」的意思就是「將幸運留給老天」或是「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的意思。

西元 1977 年左右，任天堂開始生產家庭用 TV GAME 主機，這種主機是內建遊戲的，且無法更換。這些主機以現在的眼光來說是相當單調的，但是在當時來說，這種“能在電視上玩的玩具”確實相當吸引人，當時除了任天堂以外，還有不少公司在製造這種主機。西元 1980 年，任天堂發售一系列的掌上型電玩—Game&Watch，同樣是主機內建遊戲且無法更換，但是攜帶方便的特性，還是吸引不少玩家購買，後期甚至推出彩色螢幕的 Game&Watch，西元 1983 年，任天堂推出了一台可以更換卡匣的 TV GAME 主機—Family Computer（簡稱 FC，也就是俗稱的“紅白機”，美規叫做 NES—Nintendo Entertainment System），使用 8 位元的 CPU，和當時其他的 TV GAME 主機比起來，FC 的性能和畫面都是最好的。FC 最初售價 14800 日幣，算是相當便宜的。

最初發售的時候，任天堂並不打算讓其他公司參與遊戲軟體的開發，但是後來發現任天堂本身製作的軟體數量太少，才開始讓其他公司加入。任天堂和這些製作軟體的公司，簽下合約：軟體必須經由任天堂檢查，且卡匣必須由任天堂製作，每一塊卡的匣生產費用+權利金是 2000 日幣，只有一些知名廠商（如 Hudson，NAMCO 等）例外。

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簡稱聯電）為台灣晶圓代工的兩大龍頭之一，成立於國內半導體產業起飛的 1980 年代 5 月 22 日。當年經由經濟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的聯電，歷經二十幾年寒暑，從整合元件製造廠（IDM）轉型做晶圓代工，到 2000 年的跨世界「五合一」—合併聯電、聯瑞、聯嘉、聯誠與合泰五家晶圓廠，讓公司資本可與台積電媲美。最近幾年聯電董事長曹興誠更以一貫的「快、狠、準」作風，合縱連橫集團下各關係企業（如：友達光電、聯發科、聯詠等），讓聯電順利歷經去年不景氣的一年後，業務開始蒸蒸日上，訂單如雪花般飛來。

總部設在台灣新竹科學園區，資本額 154,748,456（千元），經營項目：晶圓（83.95%）裝配成品（10.24%）晶方（5.81%），為世界一流的晶圓代工公司。為了讓客戶的產品能在競爭激烈的 IC 市場中脫穎而出，聯電採用先進的製程技術及材

料。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給客戶，聯電領先業界，現有兩座 12 吋晶圓廠，一座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的 12A 廠，另一座為位於新加坡的 UMC1。

聯電在台灣、日本、新加坡、歐洲、美國各設有行銷及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球客戶 24 小時服務。未來聯電仍將致力提供客戶最先進的製程與最好的服務，以使其可在今日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建立競爭優勢。

二、爭議點

任天堂美國公司（即日商在美設立的『任天堂』公司）指控聯華電子公司仿製半導體碟片，要求將台灣列入 301 報復名單。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日商在美設立的「任天堂」公司、於 1992 年 2 月 22 日正式要求美國貿易代表署，將台灣列入貿易法特別三〇一條款規定的報復名單，以制裁台灣不保護「任天堂」的智慧財產權。（1992 年 2 月 22 日聯合報 11 版經濟新聞）。

日商在美設立的「任天堂」公司，今天正式要求美國貿易代表署，將台灣列入貿易法特別三〇一條款規定的報復名單，以制裁台灣不保護「任天堂」的智慧財產權，任由商家仿冒出口，造成該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的損失。美國貿易代表署，已於上月在華府與台灣經貿官員舉行經貿諮商會議時，指出鑑於美國業者的反映，美方有可能將台灣列入特別三〇一的報復名單。特別三〇一條款，專門制裁不能有效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權的國家。美國任天堂公司指出，台灣商人仿冒任天堂電動玩具卡通銷往美國和加拿大，使該公司過去幾年損失了數十億美元。

任天堂公司律師法索指台灣的聯華電子公司（UMC），製造可以仿製任天堂卡通的高性能半導體碟片，出售給電玩裝配商或貿易公司，後者再將仿冒的電玩出口。法索說，聯華電子是台灣政府出資創設，並有百分之卅的官股。她強調，有能力製造可用以仿冒卡匣碟片的國家還不多。法索指出，台灣的法律無法保護任天堂的版權，任天堂只好循美國法律途徑解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潘家聲指出，法索曾就台商仿冒的事與他連繫，他說由於任天堂公司已在美國法院提出訴訟，在法律程序當中不宜介入。他並表示不了解聯華電子的股東身份。他同時指出國府經濟部並無台灣電玩的出口統計數字。

任天堂公司希望中華民國政府阻止聯華公司製造及出售可仿製電玩的碟片，並盼台灣加強出口管制，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任天堂電玩大部分不在美國製造，不過在華盛頓州的美國任天堂公司共雇用了一千多名員工。批評者指出，日本商人向美國告狀，主要是想維護其美國市場。而一些美國製造商，還指控美國任天堂公司要求零售商不得出售非任天堂公司的電玩。美國行政當局最近正為外國公司要求美國貿易法救濟的問題頭大，法索希望目前的反日情緒，不致影響此案。

（二）仿冒電視遊樂器卡帶官司落幕，聯電電子與任天堂和解（1994 年 1 月 8 日經濟日報 12 版企業產銷）

聯華電子公司 1994 年（7）日宣布，已跟美國、日本任天堂公司握手言和，雙方達成法律訴訟案的協議，將無條件放棄相互的控訴，並不再向對方提出任何訴訟與賠償的要求。

民國 80 年 6 月，任天堂公司控告我國聯華電子公司仿冒電視遊樂器卡帶，並透過美國海關的查緝行動，逮補聯電在美兩位員工，扣押價值九萬多美元的卡帶證物。隨後，任天堂在民國 81 年 2 月要求美國貿易代表卡拉席爾斯，根據美國貿易法特別三〇一條款，把台灣列入「優先觀察國家」。

任天堂一直向美國政府施加壓力，並不斷指責台灣是仿冒者的天堂，這次聯電和任天堂在訴訟案上達成和解的協議，聯電董事長曹興誠說：「雖然我不知道是否有助於台灣免於「三〇一」條款的報復壓力，至少任天堂不會再拿聯電做文章。」

聯電曾在任天堂提出訴訟後，召開記者會澄清事件的始末。聯電認為整個事件是任天堂有意「預設陷阱而欲陷人於罪」，並聘請律師指控任天堂從事非法的調查，雇用人員詐騙聯電員工，以獲取不實的承諾；不過，目前雙方同意摒棄己見，進而攜手合作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使得聯電能夠避免不知情的侵害。

曹興誠說，對於不是故意侵犯智財權的行為，只要是在「理」上站得住腳，他主張不必退縮。此外，聯電一向唾棄任何非法的產品仿冒行為，且不斷努力保護智財權。

任天堂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荷華林肯說，讚揚聯電在保護智財權上的努力，希望聯電與任天堂的合作，能夠樹立典範，讓同業們共同參與。

雙方已在協議中聲明，取消過去嚴厲的互控，並不得再興訴訟與索賠。曹興誠說，他很高興解決這場官司，聯電在這場訴訟中沒有付出一毛錢。

（三）聯電與任天堂和解，智財權官司纏訟數年（1994 年 1 月 8 日聯合報 19 版經濟新聞）。

聯華電子公司與任天堂公司智慧財產權官司 1994 年 1 月 7 日終於達成協議，雙方在協議中聲明，彼此將無條件撤回相互的控訴，今後不再向對方提出任何訴訟與賠償要求。

聯華電子公司擁有兩座超大型積體電路製造廠，是台灣最先進積體電路公司。幾年來美國、日本任天堂公司指控聯華仿冒任天堂遊樂器卡匣，聯華指控任天堂從事非法調查，雇用人員詐騙聯華電子，以獲取不實之承諾。兩大公司在美國官司引起各方矚目。

雙方同意摒棄己見，進而合作篩選的過程，避免聯華不知情而受害。聯華電子董事長曹興誠強調，聯電唾棄任何仿冒行為，也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任天堂資深副總裁荷華·林肯也稱讚聯華電子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希望兩家公司合作樹立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典範。

（四）雙方訴訟案協議放棄互控，聯電與美、日任天堂和解（1994 年 1 月 11 日經濟日報 35 版工商服務）。

聯華電子公司日前宣布，與美、日的任天堂公司在雙方法律訴訟案中達成協議，彼此無條件放棄相互控訴，不向對方提出訴訟與賠償要求。

聯電董事長曹興誠強調，聯電唾棄任何非法產品仿冒行為，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任天堂資深副總裁荷華·林肯讚揚「聯電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努力，希望聯電與任天堂之合作能樹立典範，讓同業共同參與。」

聯電與任天堂在此之前曾嚴厲互控，聯電指控任天堂從事非法調查，僱用人員詐騙聯電，以獲取不實承諾，目前雙方已同意摒除己見，進而合作，有助於聯電開拓美、日市場，將來聯電與任天堂合作將經過篩選過程，可使聯電避免不知情的侵害。

四、和解條件

- (一) 彼此將無條件撤回相互的控訴。
- (二) 今後不再向對方提出任何訴訟與賠償的要求。
- (三) 雙方同意摒棄己見，進而合作篩選的過程，避免聯華不知情而受害。
- (四) 聯電唾棄任何仿冒行為，也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
- (五) 任天堂稱讚聯華電子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希望兩家公司合作樹立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典範

五、綜合評析

- (一) 任天堂美國首先指控聯華電子涉嫌仿製半導體碟片案
- (二) 聯華電子反控任天堂從事非法的調查，僱用人員騙聯電員工，以獲取不實的承諾
- (三) 從 1991 年 6 月任天堂公司控告我國聯電仿冒電視遊樂器卡帶至 1994 年 1 月 7 日宣佈雙方和解，歷經二年七個月在美國相互指控訴訟，引起各方矚目。
- (四) 經過以上評析便知道，聯電當年受任天堂指控之後如聯電當時不立即加以反擊相信這場官司沒有那麼容易和解的，任天堂一定乘勝追擊，予取予求，不可終日，是故需與美國強勢經濟專利大權廝殺，本身要有一定程度的智慧財產權與財經法律專才與他們奮鬥才可立於不敗之地。

